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交通行指委（2024）18号

关于确认《交通运输职业院校组团支持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交通职业大学、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经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同意，于2024年9月启动第四轮对口援助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具体由全国交通运输

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称交通行指委）安排部署，监督实施。经多次研究，并向有关方面征求意见，现已编制完成了交通运输职业院校组团支持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征集确认稿（附件1）。请各校从实际出发，本着自愿的原则，确定是否参与组团支持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请于9月6日前填妥《支持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确认单》（附件2），经校长签名后以PDF文件发到指定邮箱或通过微信发送至交通行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处。

交通行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屠群峰（秘书长）；邮箱：tqf@zjvtit.edu.cn；手机：13857100218（微信同号）。

- 附件：1. 交通运输职业院校组团支持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征集确认稿）
2. 支持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确认单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4年8月26日

交通运输职业院校组团支持新疆交通 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7 年) (征集确认稿)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充分利用内地交通院校优质教育资源，推动交通教育均衡发展，集中力量向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新疆交职院）提供组团帮扶，支持新疆交职院整体提升教育质量，为建设交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疆长治久安提供坚强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交通运输人才保障。在总结前三轮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对口援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疆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背景

为落实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组织优质资源对口支援新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1号）文件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交通运输部、教育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

下称交通行指委)迅速行动,坚持全面援疆、精准援疆、长期援疆,先后组织实施了三轮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对口援助新疆交职院行动计划。2018年12月7日交通运输部李小鹏部长在人事教育司《关于开展交通职业教育对口援助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情况的报告》上批示:“创新完善,持续做好”。充分体现了部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部署的政治站位,是对新疆交通运输事业及援疆工作的亲切关怀和鼓舞,也是持续做好援疆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精准发力,注重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全国交通运输职业院校优势,形成支持新疆交职院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全面提升新疆交职院人才培养水平,促进交通职业教育均衡发展。

三、工作目标

按照“共建、共享、可持续、可实现”的原则,通过实施项目化组团帮扶计划,建立新疆交职院与内地交通院校共享优质交通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围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一体两翼五重点”目标任务,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效率和实效,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开办职业本科教育,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新疆交通运

输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的目标任务开展组团帮扶，重点突破新疆交职院人才培养中的短板和弱项，全面提升新疆交职院办学治校水平，夯实新疆交通职业教育自给能力，全面构建新疆交通职业教育体系，推动交通职业教育“走出去，引进来，服务‘一带一路’”，为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提供人才支撑，为交通强国、教育强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四、主要任务

（一）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以党委班子能力建设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全国交通运输高职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校级层面党委交流共建，通过校级班子半年以上相互挂职锻炼，不断提升新疆交职院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来疆工作干部对新疆工作认识，增强政治意识和政治素养。

（二）提升思政文化育人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帮助新疆交职院完善思政教育和三全育人体系建设，支持或联合新疆交职院开展示范思政课堂建设，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实现协同育人。联合开发思想政治教育线上学习平台，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创建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交流平台，促进教师间的经验分享与研讨；协助打造具有特色的校园思想政治文化平台，如文化长廊、主题展览等；共同建设开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必修课，共同研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丝绸之路交通文化、开路先锋精神—新疆篇等选修课程，促进文化润疆。

（三）聚焦“五金”建设标准，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专业建设方面，指导新疆交职院对接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趋势，保持专业动态调优，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课程建设方面，加强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强化核心课程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协助新疆交职院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优惠人才政策，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教学能力；实训基地建设方面，为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实训基地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促进实践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方面，健全教材管理机制，落实教材使用规范，加强优质教材建设。通过实施“五金”建设策略，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创新和发展。

（四）以教育教学管理为核心，推进教学管理改革，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在教学管理交流方面，定期组织双方教学管理人员互访交流，分享教学管理经验、模式与方法，优化教学运行流程；教学资源共享方面，开放优质课程资源，实现课程资源的共建共享，协助新疆交职院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学质量监控方面，共同制定教学质量提升方案并跟进实施；实践教学指导方面，帮助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经验与支持。全面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教学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五）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突破，构建综合交通专业群，

实施专本衔接贯通培养。为提升新疆交职院办学质量，申办职业本科院校，在交通类职业院校帮扶的基础上，根据专业优势特长，推动贵州交通职业大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8所职业院校，分别在公路、民航、汽车、物流、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专业群方向开展项目组团帮扶，每组团由5—6名骨干教师组成。同时，邀请有关交通运输类本科院校的高层次人才进行指导和支援。

（六）打造高水平师资科研队伍，实施高层次人才援疆。以学校派出为主，援疆输入为辅，从“单向输入”或“双向互派”人员转向“柔性引进”，汇聚优势力量，各学校派出1——2名博士或教授以柔性援疆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以每年在疆工作一个月的方式参与新疆交职院课程教学、科研项目，实现人才和智力资源共享。同时，在新疆交职院设立“全国交通运输人才新疆工作站”，服务全国来疆开展科研、支教、咨询、讲学、访学、柔性引进、项目聘用等工作的交通运输人才，由新疆交职院保障来疆人才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搭建内地院校和新疆院校合作交流平台。

（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持续推进新疆交通运输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依托交通行指委，搭建对内对外合作交流平台，使共同体成为全国交通职业教育东西协作、向西开放的对外技术技能培训的重要平台。为相关“走出去”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本土化人员培训。建设内地院校和新疆交职院学生就业信息化平台。推进内地交通运输职业院校

与新疆交职院组团申报和开展课题研究，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成果转化，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新疆交职院社会服务能力水平。

（八）促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推动职业教育国际化进程。依托新疆交职院地域优势，派遣具有丰富国际交流与合作经验的专家团队实地考察和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国际合作发展规划；协助新疆交职院与国外相关院校、国际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建立联系，探讨合作意向；协助新疆交职院引入国际认证体系，申请国际教育合作项目；共同开发具有国际特色的双语课程和教材，为职业教育“走出去”奠定基础。

五、方式方法

本轮援疆以“组团式”“项目化”帮扶为主要方式，各院校组团与新疆交职院签订帮扶协议，具体工作方法可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单派与互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工作任务分工以申请与认领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其中，人才队伍共享任务既可以是专业群组团帮扶，也可以是其他专业高层次人才帮扶，思想政治建设和产教融合建设任务以具体承接的实施项目为主。

六、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4年8月至10月，召开工作会议，各组团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签订组团帮扶协议，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

（二）论证阶段。2024年9月至11月，组团帮扶团队对新疆交职院及新疆交通现状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现状和实

际需求，整合帮扶资源和师资力量，拟定优化帮扶方案。

（三）实施阶段。2025年2月至2027年6月，分阶段实施项目计划，每年形成总结和下一阶段计划并向交通行指委报备，确保各项支援措施落到实处。

（四）总结阶段。2027年5月至7月。对援疆工作帮扶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召开总结会议，凝练典型实例，交流援疆经验，展示帮扶成果。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本行动计划在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领导下开展工作，由交通行指委统筹指导，安排部署，监督实施。各组团帮扶院校和新疆交职院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设置专人负责，具体负责制订计划和实施、总结。对个别专项帮扶项目，新疆交职院向交通行指委秘书处提出需求，由交通行指委秘书处根据要求发布需求计划，采取协商或认领方式，精准对接帮扶。

（二）完善考核机制。交通行指委和结对帮扶院校共同组织实施交流教师的考核鉴定，根据考核鉴定的结果由交通行指委进行表彰。

（三）做好待遇保障。援疆期间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工资，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援疆教师同时享受新疆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柔性引进”人员享受新疆交职院“柔性引进”人才费用，并由新疆交职院承担每学期一次往返乘机费用。

- 附件： 1.组团帮扶新疆交职院计划表
- 2.援助新疆交职院高层次人员院校名单（23所）
- 3.思想政治建设援助院校成员名单（18所）

附件 1

组团帮扶新疆交职院院校计划表

序号	帮扶项目	帮扶学校
1	党的建设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
2	教育教学管理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3	道路桥梁专业群建设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汽车专业群建设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轨道交通专业群建设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6	航空专业群建设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7	水运专业群建设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8	智能交通专业群建设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9	物流专业群建设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10	工程机械专业群建设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援助新疆交职院高层次人员院校名单（23 所）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交通职业大学、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注：以上各院校援助新疆交职院 1—2 名教授或博士。

附件 3

思想政治建设援助院校成员名单（18 所）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交通职业大学、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支持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确认单

学校	
联系人/手机	
<p>根据《交通运输职业院校组团支持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征集确认稿）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可确认以下几方面组团帮扶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党的建设<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教学管理<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专业群建设<input type="checkbox"/> 援助高层次人才（1—2名教授或博士）<input type="checkbox"/> 援助思想政治建设<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参与组团帮扶计划 <p>除以上几方面外，随着援助工作的深入可能产生新的任务，我们也将充分发挥学校优势，尽力援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长（签名）： 2024年 月 日</p>	

备注：将此确认表的扫描件或 PDF 文件发送到邮箱：tqf@zjvtit.edu.cn，或直接通过微信发送给交通行指委秘书长屠群峰，微信与手机同号：13857100218。